

税)。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在单个子项目完成概算审批后90天内一次结清；

2、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双方约定陈燕君(代理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编制工作及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开户名称：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帝豪花园支行，账号：2003042509200006408)，并由该分公司开具有效的完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请饶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指超出本项目以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包干，后续因工程量变更涉及的附加服务，纳入乙方接包的风险范围。对于重新核算工程量超过本项目30%(含本数)的，其服务费按本合同计费标准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对其概算审核成果负责，甲方依据乙方的审核成果

进行概算批复。

第五条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子项目，若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其他原因导致我局农村经济与服务业股无需进行概算审核工作时，甲方可将已取消概算审核工作的子项目移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

第六条 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包含概算审核报告、成果确认表、概算调整书及其软件版。

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三十三批）投资概算审核

服务合同授权委托书

致：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兹授权“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三十三批）投资概算审核	
合同编号		
合同工作内容	投资概算审核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汕头工行帝豪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2003042509200006408
授权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书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